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109年度專案清查案例彙編

交通部政風處 編印
110年05月

前言

交通部施政範圍多元廣泛，橫跨運輸、觀光、氣象、郵政、通訊等領域，秉持人本交通施政理念，落實「與民同行，連結共好」，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 4 個主軸，打造優質交通建設及便利民行服務。

為使交通施政貼近民意需求及提高民眾受益程度，力求創新突破並兼顧落實風險控管，109 年度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全面性、普遍性、共通性之專案清查，計執行下列 4 案，發掘涉有貪瀆不法案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追究行政責任；在興利層面，則是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 104 項興革建議，由業管單位檢討改進，總計節省公帑與增加國庫收入達新臺幣 426 萬 5,401 元。

- 一、「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專案清查：檢視重大公共設施檢測等作業是否落實，察覺隱匿不法並研擬防治方案，創造有感於民的交通生活便利性與安全感。
- 二、「營運管理收入業務」專案清查：為健全交通重點營運項目財政收支管理業務，並落實公有資產管理與內控機制，有效控管高風險因子，維護廉潔形象。
- 三、「曾遭司法機關調查等違常廠商承攬交通部各機關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專案清查：持續監督曾涉違常具高風險廠商履約品質，順利推動國家重大建設，維護社會公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四、「鐵、公路重要隧道工程機電、消防安全設備裝設與維護採購」專案清查：針對轄管隧道內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情形，機先發掘潛藏違失，保障公共設施安全運作，樹立人民對交通施政之信賴。

為擴散專案清查效益，避免類此潛存貪瀆不法弊端存在，經彙整共通性以及特殊個案缺失，區分為「政府採購篇」、「行政責任篇」、「刑事責任篇」等三大類型案例，深化本部暨所屬同仁瞭解廉政相關法令，期待第一線執行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積極提升行政效率，並樹立公部門廉潔正直形象，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交通部政風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目 錄

壹 政府採購篇 ----- 1

第一章、基本觀念 ----- 1

第二章、案例分享 ----- 1

- 一、履約管理很確實，採購品質有保障 ----- 1
- 二、承攬工程沒保險，施工人員好危險 ----- 2
- 三、事前預算編列好，事後履約爭議少 ----- 3
- 四、逾期違約金罰款，一分一毛不能少 ----- 4
- 五、工地主任濫充數，工安意外風險高 ----- 5
- 六、工程監督把關好，施工安全沒煩惱 ----- 6
- 七、委辦監造不確實，嚴格審核罰款項 ----- 7
- 八、依法行政謹審標，圍標不法要注意 ----- 8

貳 行政責任篇 ----- 9

第一章、認識法令 ----- 9

第二章、案例分享 ----- 13

- 一、機關財產管理好，內部控制不可缺 ----- 13
- 二、廠商履約不確實，機關審驗也失當 ----- 14
- 三、出帳商品再販售，浮報業績一場空 ----- 14
- 四、契約變更利益大，廠商招待有所圖 ----- 15
- 五、執行職務應謹慎，廠商違規要開罰 ----- 16
- 六、不翼而飛的檔案，保管監督不周延 ----- 17
- 七、廠商履約不確實，監造怠惰未盡責 ----- 19
- 八、廉政倫理要遵守，廠商招待應拒絕 ----- 20

目錄

參 刑事責任篇 ----- 21

第一章、認識法令 ----- 21

第二章、案例分享 ----- 23

一、驗收文件須謹慎，監造審核勿放水 ----- 23

二、監造廠商索回扣，謀取私利送法辦 ----- 24

三、不法打印紀念票，提前流通有刑責 ----- 25

四、冒名他人品管證，偽造簽名報告書 ----- 26

五、監造業者被脅迫，圖利廠商刑責重 ----- 27

六、偽造簽名不可取，損及文書正確性 ----- 28

七、浮編預算圖利大，估驗計價要覈實 ----- 29

八、廠商偽造報告書，妨礙審核正確性 ----- 30

肆 附錄 ----- 31

一、廉政諮詢管道 ----- 31

二、參考書目與資料 ----- 32

壹、政府採購篇

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施行以來，仍潛存各種作業疏失、履約爭議甚至不法情事等，機關同仁辦理採購案件，可從採購全生命週期整體檢視各階段流程適法性，對於隱藏不當或不法行為，亦可主動機先發掘，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處理，本案例彙編為交通部（下稱本部）109 年專案清查發現各種缺失及違法態樣，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及相關法令參考，期以延伸清查效益，發揮預警成效。

第一章、基本觀念

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為例，由採購主辦機關、承攬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構成三方關係，彼此間各自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一、採購主辦機關與承包商之間法律關係：

雙方簽訂工程契約為民事「承攬」、「買賣」、「僱傭」等混合契約，除了契約賦予雙方義務外，尚包括民法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採購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之間法律關係：

採購主辦機關經評估不採取自辦設計、監造方式，採用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及施工中之監造等工作，雙方所訂定民事委任契約，雙方互負責任義務。

三、設計監造廠商與承包商之間法律關係：

彼此間無直接契約關係，依業務架構，雙方關係相互監督，共同努力如期如質完成工程採購案。

第二章、案例分享

一、履約管理很確實，採購品質有保障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維護服務勞務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並指派公務員 A 督辦採購案之履約管理，經清查發現乙廠商未依維護服務契約規定依限提報施工日誌、人員輪值表或駐站報告等相關工作文件，甲機關依契約計罰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另公務員 A 未即時以書

面糾正乙廠商改善，未善盡履約管理以及維護機關權益，經簽陳機關首長予以口頭告誡。

● 溫馨叮嚀

- (一) 承辦單位應確實督管案件執行，並注意各項書類文件是否確實依期限提報。如有逾期情事，應以書面糾正或督促改善，必要時宜依契約條款裁罰。
- (二) 各類維護服務案件，為機關例行辦理之常見採購，為維持機關內部營運持續運作不中斷，對於派駐人員之差勤管理，平時即應加強查核。如有異常情事，除依契約妥處，應予加強督導並要求廠商改善。
- (三) 就廠商常見之違約情事，宜於契約明定相關裁罰規定，俾利督考廠商確實履約。若已訂有裁罰規定者，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裁處。

二、承攬工程沒保險，施工人員好危險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公共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按工程契約規定「承攬廠商需為所僱人員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投保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保險期間為開工之日起至全部工作驗收合格日止」，經清查發現，因承辦人A異動未確實交接業務，導致新接手承辦人B無法及時察覺，乙廠商提送之團體意外傷害險保單中，部分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有不足之情形，案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依據工程契約特定條款相關罰則規定，每一事由扣罰5,000元整，共計扣罰乙廠商1萬元整。

● 溫馨叮嚀

承辦人員異動時（離職、退休、調離原單位等），公文檔案應予造冊移轉，使案件移交有正確完整性，另加強新進人員之行政文書作業訓練，亦能避免此類缺失之發生。

三、事前預算編列好，事後履約爭議少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 A 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案，其「安全衛生管理」預算費用係採一式計價方式編列，且單價分析表部分項目名稱及數量不明確，例如編列「產品，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單價 2 萬 800 元 / 式、「安全衛生設施」項目單價 20 萬元 / 式、「保護器材」項目單價 8 萬元 / 式等，未符合工項量化編列預算原則。因此，除承包商難以核實估價相關安衛設施及設備金額，機關亦難以落實稽查市場價格，易引發履約爭議。

● 溫馨叮嚀

- (一) 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二) 建議各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頒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據以量化並核實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符工程實際需求。
- (三) 有關勞安衛生費用之編列，機關承辦人員應落實詢(訪)價作業，或參考他單位同性質採購案之預算單價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以避免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致衍生浮編預算或履約爭議情事。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第 1 項。

四、逾期違約金罰款，一分一毛不能少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由乙廠商承攬施作完成報請竣工，經機關辦理該工程初驗，並針對初驗缺失限期要求乙廠商改善，然乙廠商逾期完成。初驗缺失改善逾期違約金經丙監造廠商計算並認為部分缺失項目，依契約無編列費用，抑或缺失範圍過小，難以依契約單價計算逾期違約金，遂以該工程品質管理（品管文書及行政作業費項下）費用之千分之三，並以初驗缺失改善每逾期一日計算違約金額，逾期違約金計 3 萬 6,233 元。

事後辦理清查並認為初驗所見漏水、牆面塗料、排煙管風管開口封邊處理不良、緊急按鈕線路外露等缺失，應分別以具體漏水原因或個別工項（含配線工費）等作為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並將意見移請該工程主辦單位參考採納，改以個別工項之材料單價或工資等重新計算，初驗缺失改善逾期違約金由 3 萬 6,233 元調整為 7 萬 5,806 元，依約向乙廠商追繳逾期違約金差額。

● 溫馨叮嚀

機關內部可整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之最新採購資訊、工程施工查核（含督導）常見缺失、採購案例宣導或函釋、修訂範本或內規等，公開集中登載於機關內部資訊網頁，供機關同仁適時查詢及使用。

● 參考法規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93 條。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契約採購範本」（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版本）。

五、工地主任濫充數，工安意外風險高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建物整修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並委託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案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本工程施作高度達 40 公尺，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乙廠商開工時聘用未具工地主任資格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並經丙監造廠商審核後送機關同意備查，甲機關因乙廠商違反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契約規定，依契約扣罰違約金，並檢討丙監造廠商審核人員資格之監造責任。

● 溫馨叮嚀

為提升工程品質，工程採購承辦單位應具備充足之履約管理及營建法規等相關知能，建議仍應定期就履約管理重點事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承辦工程採購同仁履約管理之能力，配合機關建立之工程採購管理制度，順利完成工程履約項目。

● 參考法規

- (一) 營造業法第 30 條。
- (二)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六、工程監督把關好，施工安全沒煩惱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隧道工程依法辦理採購由乙廠商承攬，並委託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案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乙廠商未將「消防撒水頭」材料送丙監造廠商審查即逕行施作，事後再將該材料送丙廠商查驗，另發現乙廠商施作消防配管工項，該施工圖未經監造核定即行施作，與契約內施工規範不符，機關依工程契約予以計罰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另針對監造不實部分，衡酌監造單位履約瑕疵，按委託監造契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溫馨叮嚀

- (一) 施工廠商推動工進過程，必須透過委外監造廠商審查、監督與查證，若施工廠商檢具之品管文件與契約或規範不符，監造廠商仍予審核通過，則機關得分別依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個別裁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
- (二) 然常見監造契約中，機關對於監造廠商雖具有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處罰條款，惟實務運作時，對監造廠商計罰扣點額度，可能與監造單位之違失行為或損害顯不相當，又監造違失之可歸責性及導致損害之範圍常不容易證明，使機關難以具體求償，建議機關承辦人員須具備相當之專業及經驗，透過不定期現場查核或以詳實審核書面文件等方式，督導工程施作情形，監造人員為工程品質之守門員，督辦機關則是一個時時緊盯雙方的公正裁判，彼此需各司其職。

七、委辦監造不確實，嚴格審核罰款項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公共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並委託丙監造廠商執行監造工作，案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丙監造廠商有多項履約瑕疵，如「施工抽查表中，監造人員之簽名與檢查日期不符」、「查驗紀錄照片內白板上敘明之檢查人員姓名與簽名不符」、「施工抽查表中監造主管欄位未簽名」、「未檢附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及照片」等；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依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監造契約規定，對丙監造廠商有查驗資料具有簽署未確實、資料文字矛盾或檢附資料遺漏等情事，易滋工程品質施作疑義，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 5,000 元。

● 溫馨叮嚀

機關雖然委託監造廠商執行公共工程監造業務，然工程督辦單位仍需時常督促查核監造廠商執行業務情形，如發現監造廠商之履約缺失並經衡酌，依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監造契約規定，計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捍衛機關權益及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八、依法行政謹審標，圍標不法要注意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於同日辦理「a 路面清掃維護工作」、「b 路容維護工作」2 件採購案，開標當日有乙廠商、丙廠商及丁廠商等 3 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均由乙廠商得標。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2 標案中由乙廠商、丙廠商所提供投標文件中竟然「同日開標之不同標案，押標金連號」、「報價欄位除總價外，其餘詳細價目表之報價均相同」、「2 家廠商負責人名下公司地址相同」、「同 1 人先後擔任 2 家廠商名下同一公司之負責人」，進一步瞭解並發現乙廠商、丙廠商 2 家負責人為母子關係等重大異常關聯，乙廠商及丙廠商致使參與投標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造成開標不正確結果，已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4 項詐術圍標罪、合意圍標罪等，案經函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辦理採購人員依法行政，確實逐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應特別注意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參照）：

- （一）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 （二）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 （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四）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
- （五）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 （六）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 （七）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 （八）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4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貳、行政責任篇

「行政責任」概括定義係以公務員違反身分上或職務上之義務或紀律之違失行為，導致影響機關業務執行與機關形象。另外，我國公務員行政責任採「懲戒處分」、「懲處處分」雙軌併行制，由懲戒法院審判做成「懲戒」之判決，由公務員服務機關組成考績（成）委員會做成「懲處」。

公務員行政責任態樣與類型繁多，並同時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本篇章行政責任案例針對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機關內部規範而遭受行政懲處之各類案件，暫不討論應負刑責。

第一章、認識法令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思考模式



二、規範用詞

適用對象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之全體員工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民俗節慶	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三、請託關說

定義	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處理程序	不適用情形
	應於 3 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四、受贈財物

定義	員工與他人間，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允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新臺幣 1 萬元為限）饋贈。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下列餽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4.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5.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限制事項	禁止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並知會政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廉政諮詢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五、飲宴應酬

定義

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允許事項

- GO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 GO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參加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1.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2. 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限制事項

-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禁止事項

- STOP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STOP 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六、鐘點費、稿費

鐘點費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 5,000 元。

除公務機關（構）外，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稿費

上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七、其他禁止行為

- 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八、登錄建檔

申請登錄程序	受理登錄建檔
<p>遇有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除情況特殊得逕以口頭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得先送請直屬單位（部門）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p>	<p>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p>

第二章、案例分享

一、機關財產管理好，內部控制不可缺

● 案情概述

甲國營事業轄管之倉庫出租予乙環保公司，然乙公司涉嫌違法堆置廢棄物，經轄管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核予該公司負責人緩起訴處分。嗣該地檢署持續偵辦甲國營事業辦理本標租案之履約管理主管 A，是否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雖查無刑事不法，惟辦理清查發現主管 A 對於承租人違反環境衛生規範，未依職權積極要求承租人改善、涉有行政違失，經提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書面警告處分。

其次，甲國營事業另案辦理專案清查權管 70 件標租案，發現標租案履約管理單位對於招租標的未依契約執行應收帳款、未確實依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作業規定辦理租金催繳、逾期欠款債權未確實轉列「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對標租作業之疏漏，以及承租契約已屆期，未辦理後續作業等作業缺失，共計 40 件，嗣經甲國營事業依規定積極辦理逾期債權之催繳事宜，全力追回欠款。

● 溫馨叮嚀

- (一) 檢討訂定欠款債權處理有關會計事務作業規定，以及研議修改房地租賃契約，提升實務可執行性。
- (二) 加強業務與會計間之橫向聯繫，以及加強內部控制制度。
- (三) 確實執行租賃契約，積極清理欠款債權，以及落實辦理契約應（催）收帳款會計作業流程。

● 參考法規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二、廠商履約不確實，機關審驗也失當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電氣設備檢測之勞務採購案件由乙機電廠商得標，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乙廠商履約階段未依契約項目核實檢測設備，最後驗收文件中亦未檢附檢測數據，直接提報機關作為估驗計價及請款依據，甲機關乃依契約追償價金。另本案採購承辦人員 A 及主驗人員 B，於履約資料審查及驗收程序，均漏未審驗出上開履約不實情事，涉有行政違失，案經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書面警告。

● 溫馨叮嚀

採購管理單位應加強履約資料審核，避免有施作廠商提供不實之履約資料，另建議驗收階段實施抽驗查核機制，保障採購品質與機關權益。

三、出帳商品再販售，浮報業績一場空

● 案情概述

甲國營事業專案清查轄屬各單位商品銷售紀錄，經比對商品核發紀錄與銷售時間點有不符情形，進一步查察發現主管人員 A 與 B 將已出帳之商品交由窗口同仁再次販售，藉此浮報業績情事，A、B 行為業已違反內部作業規章，將兩人移送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以書面告誡。

● 溫馨叮嚀

- (一)「嚴禁已出帳之商品再轉交窗口出售」之規定，採滾動式修訂內部作業規章。
- (二)除函知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外，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亦應增加不定期稽查頻率，以督促轄屬各單位確依規定落實執行。

四、契約變更利益大，廠商招待有所圖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公共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乙廠商希望得到某工項契約變更的機會，私下邀約甲機關主辦工程人員 A 聚餐進而餽贈 A 一隻最新款 iPhone 手機，請 A 回去後多美言幾句，案經民眾檢舉，由檢廉調查，雖核定工程案契約變更為單位主管之職權，惟 A 為本工程主辦工程人員，其對於工程案契約變更具實質影響力，認為 A 私下與職務利害關係廠商聚餐、收受餽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同時甲機關認定公務員 A 收受廠商餽贈手機、私下與廠商飲宴應酬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與廉潔形象，經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 A 申誡 2 次、口頭告誡 1 次。

● 溫馨叮嚀

「廉政」乃政府施政指標，「倫理」即人際互動根本，有廉能之公務員，才能維繫政府正常運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以提升政府的清廉形象。機關應加強宣導相關廉政法令，使公務員清楚知道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法規並嚴守紀律，面對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應謹守之分際。

● 參考法規

- (一) 刑法第 122 條。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7 及 10 點。

五、執行職務應謹慎，廠商違規要開罰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公共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由主辦工程司 A 對該採購案承商提送之各項文書資料負有審查責任，竣工後由協辦工程司 B 辦理驗收作業，嗣於甲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發現如下：

- (一) 乙廠商依契約應檢附之履約文件雖已附於案內，惟應登載內容不完全，A 表示該文件為 1 式 3 份，其中僅留存機關備查文件為登載不全，另 2 份由丙監造廠商及乙廠商收執文件均填寫完整，A 坦承未詳實審查致未即時發現有登載不全之情形，確有行政疏失，予以口頭告誡處分。
- (二) 因乙廠商逾期提送維護人員名冊，驗收報告載明「本項目驗收不合格並應檢討依約裁罰廠商事宜」，然協辦工程司 B 簽陳驗收結果表示「有逾期情事，惟經查契約並無相關罰則，擬不予罰款，．．．」，經甲機關主計單位會辦意見要求 B 提出不罰款說明及佐證，B 彙整綜簽內容仍維持原說明對於會辦意見置之不理。案經政風室確認乙廠商逾期提報名冊計 27 日，依契約罰則明訂「每逾 1 日罰款 3,000 元」，據此裁罰乙廠商 8 萬 1,000 元，另協辦工程司 B 執行業務遇有爭議事項未確實查證契約規定，顯有行政違失，經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1 次。

● 溫馨叮嚀

- (一) 同仁執行履約管理時應注意契約對廠商各種違約態樣是否訂有罰則，廠商履約不力且訂有罰則時應確實依據契約罰則裁罰廠商以資警惕，若契約針對違規態樣無處理規範時，應提出檢討修訂契約，以維護機關權益及確保採購品質。
- (二) 機關因辦理採購案件產生之各類文件，須提送機關審查者，因廠商提送之資料可能有未符合採購相關規範或契約之處，機關督導工程案之業管單位應詳實審核，避免文書資料漏載、應填載而未確實填載等是類情形發生，以確保履約品質。

● 參考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

六、不翼而飛的檔案，保管監督不周延

● 案情概述

事實一：甲機關公務員 A 負責督導某工程案件之施工進度及現場狀況，經辦理專案清查過程發現，A 經辦該工程相關文書資料多有遺失或缺漏，經機關命 A 限期補正仍有資料缺失無法補足，A 因文書保管不善及監督工程不周等情，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機關首長批示，予以口頭告誡並請該單位提送檢討改進報告。

事實二：甲機關公務員 B 擔任某工程採購案之主辦工程司，該工程案於 106 年 1 月 2 日完成驗收作業，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該工程之「驗收紀錄」所載相關試驗報告 9 份已驗收通過，然相關試驗報告卻遺失，主辦工程司 B 事後表示因辦公室數度搬遷導致部分資料遺失，惟 B 未妥善保存職掌上文書，經提送機關廉政會報研討改善作為，並由工務單位訂定工程人員異動檔案移交標準作業流程與檢核表，做為日後檔案異動保管依據。

事實三：甲機關辦理專案清查時發現已離職公務員 C 曾主辦「某橋梁委外檢查工作」標案，有「延遲送審工作預算書」、「遺失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等行政疏失，並導致甲機關無法確認檢測人員資格審核結果及廠商是否按契約於汛期前完成檢測作業，影響機關督導工程履約情形以及後續驗收作業。C 雖已離職，甲機關仍將 C 涉及行政疏失案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1 次，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並妥善保存職務上文書。

● 溫馨叮嚀

機關因辦理工程案件所生之各類文件或紀錄資料，均為日後責任釐清與履約爭議之重要依據，應妥善保存，改善建議如下：

- (一) 應設置或指定專責人員管理工程相關文件，提供適當場所存放，相關文件宜予列冊，如業務上需調閱資料則應登記，以利日後查考。
- (二) 專責管理人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所掌管之文件辦理移交，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三) 改採電子檔方式保存工程採購案件相關重要履約文件，以降低文件遺失機率。

● 參考法規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

(二) 交通部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

(三)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2 條。

七、廠商履約不確實，監造怠惰未盡責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工程由乙廠商承攬施作，規劃由機關自辦監造並由工務員 A 執行監造業務；經辦理專案清查並由政風室偕同業管單位實地開挖發現：

- (一) 乙廠商施作部分工項中 H 型鋼支柱長度與契約不符，且就重要結構物施工項目未依變更設計內容按圖施工，甲機關認為廠商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管工作，依契約向乙廠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另或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就偷工減料的金額，從未給付的款項中扣減，若扣減不足額，則可扣減履約保證金。
- (二) 工務員 A 未確實至工地現場監督施作、施工抽查，導致不能及時發現乙廠商違反圖說施作，仍予以計價及竣工，造成機關損失，A 怠忽職守未善盡監造工程之責，經提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記過 2 次。

● 溫馨叮嚀

- (一) 機關自辦監造作業首先必須評估機關人力負荷及工程規模、特殊性是否合適，並應建立機關監造工作之標準作業手冊(包含各檢驗停留點之檢核表)，供新進(資淺)監工人員參考，至工地現場最好由資深監工人員搭配資淺監工人員，以深化機關監工人員之工作經驗傳承；內部控制方面應設立內部查驗機制，最後亦可結合機關內部辦理公共工程品質例行講習，安排工程倫理、制定監造契約、以及依據監造契約之監督管考等相關課程，讓執行自辦監造同仁明瞭所負職責與正確法律觀念，有效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提升機關監造能量。
- (二) 另針對廠商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各項品管工作部分，建議契約中除有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外，亦可視情形增訂損害賠償違約金機制，遏止廠商歪風。

- 參考法規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
- (三)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

八、廉政倫理要遵守，廠商招待應拒絕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並由乙廠商承攬施作，甲機關指派公務員 A 辦理自辦監造工作，公務員 B 辦理定期查核工程業務，履約期間乙廠商負責人 C 以嫁女兒為由，邀請 A 與 B 與乙廠商員工一同至外島旅遊慶祝，A、B 起初不願參與旅遊，然而乙廠商多次邀約，2 人只好勉強答應前往，但表示不願意接受招待，旅行過程採個別支付費用，不料，行程中之機票、住宿含接駁車及若干餐費先由乙廠商墊付，A、B 兩人在旅遊期間多次詢問墊付金額以便償還，惟乙廠商皆說最後再結算為由推託，因而雙方未立即結清，案經甲機關認定 A、B 兩人與廠商至外島旅遊屬於接受廠商招待，業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甲機關考成委員會審議核予 A、B 各申誡 2 次。

- 溫馨叮嚀

公務員與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間往來分際需謹慎，且應避免有墊付等暫時性之金錢往來，以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參考法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7 點。

參、刑事責任篇

109 年度專案清查結果，針對涉有行政違失之公務員檢討追究行政責任，另對於涉有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依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本篇章針對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簡要介紹刑法之基本概念與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輔以案例分享，期以杜絕類此不法案件再度發生。

第一章、認識法令 - 圖利罪

一、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管事務	直接圖利
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之業務。	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承辦人洩漏底價讓特定廠商得標。
監督事務	間接圖利
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任職。

二、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本身職務，對於該事件具有影響力，而藉此圖利。
利用身分圖利	指行為人的身分，對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三、要件解析：

1. 圖利罪是否成立分兩階段思考



2. 破解要件

要件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無』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第二章、案例分享

一、驗收文件須謹慎，監造審核勿放水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公共工程由乙廠商承攬，並委託丙廠商辦理監造作業，經甲機關專案清查乙廠商提報估驗計價資料中，發現交通維持人員出勤紀錄中照片日期與施工日誌登載出勤日不符、照片重複、變造照片日期等情形，乙廠商以不實紀錄申請估驗計價，案經丙監造廠商審核亦未發現疏失，屬監造不實，乙廠商及丙監造廠商各依工程契約及監造服務契約相關罰則規定，分別予以記點罰款。另乙廠商以不實紀錄申請估驗計價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偽造文書、第 339 條詐欺取財等罪嫌，而丙監造廠商涉有監造不實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嫌，全案經甲機關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 2 點規範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工程主辦機關作業權責分工，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須由乙廠商、丙監造廠商及甲機關各司其職，逐層審查簽認後方可撥款，本案缺失情形改善建議如下：

- (一) 丙監造廠商應檢視乙廠商交付之照片紀錄是否重複或變造等不實作為，以落實監造督辦功能；監造廠商如審核不實，甲機關應依監造服務契約規定計點扣罰。
- (二) 甲機關確立自身督導工程立場，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各項報表，以加強履約之管理。

● 參考法規

- (一) 刑法第 215、339 及 342 條。
- (二)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 2 點。

二、監造廠商索回扣，謀取私利送法辦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辦公處所整修工程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並由丙監造廠商提供監造技術服務，乙廠商負責人 A 與丙監造廠商負責人 B 因業務聯繫頻繁，B 屢次利用業務接觸機會邀請 A 至私人招待所，趁機要求乙廠商使用建材項目採用丙監造廠商所指定廠商之產品，並索取總工程款 4% 作為工程回扣，否則將於計畫書、材料送審及監造程序等處刁難乙廠商。

乙廠商因不願配合丙監造廠商負責人 B 索取工程回扣之要求，致工程推進過程中時常遭受丙監造廠商處處為難，A 心有不平向檢廉機關舉發，全案因丙監造廠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舞弊罪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中。

● 溫馨叮嚀

工程主辦機關應加強與工程承攬廠商之溝通聯繫及履約管理事宜，以及早預防監造過程可能發生之弊端，並確實審查工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及規格是否違反法令。

● 參考法規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刑法第 342 條。

三、不法打印紀念票，提前流通有刑責

● 案情概述

甲國營事業接獲民眾檢舉，員工 A 打印並外流面值「0 元」紀念郵票情事，經辦理清查發現員工 A 有一名愛好集郵友人 B 欲蒐集某款未發行紀念郵票而拜託 A 幫忙，A 異常操作票券販售機打印面值 0 元的紀念郵票 10 張並交付給 B；依郵務自助機具設置管理要點及郵資票庫存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A 明知郵票面值最低為 1 元且禁止打印不正常郵票，另未屆發行日之郵票不得提前外流，仍將該不正常郵票 10 張贈送給友人。A 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嫌，經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另針對 A 違反作業規定部分，甲國營事業除將員工 A 調離現職外，移請機關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記 1 大過」，A 的主管 2 人因督導不周，分別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處分。

● 溫馨叮嚀

- (一) 由業管單位主管強化管理作為，督導同仁依作業規定操作及販售郵票。
- (二) 各單位除應落實自行查核外，上級機關與內控權責單位應不定期辦理業務抽查，以落實相關內控管理規定。
- (三) 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以深化承辦人員對業務法規之熟稔度以及對廉政法治應有觀念。

● 參考法規

- (一) 郵務自助機具設置管理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 點。
- (二) 郵資票庫存管理要點第 3 章第 7 項第 3 點。
- (三) 刑法第 342 條。

四、冒名他人品管證，偽造簽名報告書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公共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乙廠商未經品管工程師 A 之同意，擅用其品管人員證照執行該工程品質管理業務。案經辦理清查發現，A 工程師未曾任職於乙廠商且未同意擔任該工程之品管人員，工程相關試驗報告非其所審認簽署，且該工程試驗報告與 A 之簽名筆跡顯不相同，乙廠商涉有以偽造不實品管人員簽署之工程試驗報告提送甲機關審查，使相關承辦公務人員陷於該試驗報告已經工程品管人員審認合格之錯誤，而損害甲機關工程品質管理之正確性，亦對 A 造成損害，甲機關將乙廠商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對承攬廠商辦理扣罰及究責。
- (二) 研議防制方式及契約規定，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 (三)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可增加施工查驗點，另責請承攬廠商之工地主任、各專業工程人員（品管、安衛人員等），出席各項施工查驗時應拍照入鏡確實紀錄，落實履行管理權責，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 參考法規

刑法第 210 條。

五、監造業者被脅迫，圖利廠商刑責重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隧道照明改善工程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並由丙監造廠商提供監造技術服務，履約期間甲機關接獲檢舉，該工程承辦公務員 A 施壓監造廠商登載不實等情，經辦理清查後發現公務員 A 確實曾語帶威脅要求丙監造廠商對於乙廠商所填報竣工確認表中有關電纜線材不實數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水過關，否則日後將刁難丙監造廠商請領估驗款項之程序。甲機關將公務員 A 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公務員應秉持奉公守法、為民服務精神執行業務，卻為圖利施工廠商而施壓監造廠商，損害機關聲譽，法律針對公務員瀆職相關行為所定刑罰都不輕，同仁應引以為戒。

●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六、偽造簽名不可取，損及文書正確性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後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乙廠商以工地主任 A 身體健康因素為由，向甲機關申請終止契約。

隨後工地主任 A 向甲機關檢舉乙廠商所主張之終止契約理由與事實不符，以及乙廠商負責人 B 於施工文件中偽造 A 之簽名及用印。經甲機關清查後發現該工程之「工地負責人送審核章表」、「整體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整體品質計畫送審核章表」及「工程材料及施工圖樣送審核表 - 礦物性塗料送審資料」等 4 項施工文件之工地主任簽章，疑似由乙廠商偽造非 A 本人簽署，甲機關因乙廠商涉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函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工程主辦單位審查承攬廠商所提送之相關文書文件時，應注意需簽證筆跡有無顯然異常或前後不一致情形，避免承攬廠商便宜行事，不僅損及文書正確性，亦可能無法落實工程查核而影響工程品質。

● 參考法規

刑法第 217 條。

七、浮編預算圖利大，估驗計價要覈實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並由丙監造廠商提供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甲機關指派公務員 A 督導本工程案之履約管理，乙廠商辦理估驗計價時，該工地員工曾向 A 反映乙廠商施作疑似與契約圖說不符，A 未放在心上也未進一步查證是否屬實，即簽辦同意估驗計價，經辦理專案清查發現上情，會同乙廠商及丙監造廠商至現地查看，認定部分工項未完成施作或完全未施作，該工項價金已於估驗時同意給付，有溢付估驗款情形；甲機關經進一步清查發現，丙監造廠商編列工程預算書中，部分工項單價似有重複編列，研判丙監造廠商疑有浮編預算之嫌。

甲機關針對公務員 A 疑有疏於審查工程預算中工項單價及估驗不實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丙設計監造廠商疑有浮編預算之嫌，全案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溫馨叮嚀

- (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縱係委外廠商辦理設計及監造案件，仍應負審查之責，如發現編列預算不合理情形，應適時與設計監造廠商反應，避免產生圖利廠商之疑慮。
- (二) 另為使各機關辦理工程契約之估驗計價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供各機關辦理估驗計價時參考。依本程序所規定之權責分工，監造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均有審查簽認之責。工程主辦單位於廠商辦理估驗計價時，應依前開計價程序規定，審查廠商所申請之估驗項目文件是否齊備、所檢附之施工照片是否有缺漏或與前期重複或異常情形，督促廠商覈實估驗計價，避免估驗不實之情況發生。

● 參考法規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八、廠商偽造報告書，妨礙審核正確性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橋梁委外安全檢查工作」採購案由乙廠商承攬，乙廠商聘用工程師 A 定期辦理履約標的內橋梁檢測及巡查工作，依契約各項橋梁檢測資料應由 A 登打輸入機關二代橋梁管理系統，檢驗人員巡查照片也必須同時置放系統內建檔作為機關備查，經甲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發現，乙廠商工程師 A 上傳不實之檢測人員照片，並疑有多筆重複使用照片，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全案因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案移地檢署偵辦。

● 溫馨叮嚀

同仁於辦理採購作業時，在招標、開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等各階段，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確認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以確保履約品質。

● 參考法規

- (一) 刑法第 211、216 及 339 條。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2、3、4、5 章。

肆、附錄

一、廉政諮詢管道

(一) 法務部廉政署

1.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 - 你爆料 - 我爆料）
2. 廉政檢舉傳真：(02)2381-1234
3. 廉政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4. 受理現場檢舉：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 交通部暨所屬政風機構

政風機構	檢舉專線	檢舉傳真	廉政信箱
交通部政風處	(02)2349-2543	(02)2349-2491	dac@motc.gov.tw
觀光局政風室	(02)2349-1741	(02)2781-8753	tbroc@tbroc.gov.tw (觀光局意見信箱)
航港局政風室	(02)8978-2892 (02)8978-6878	(02)2705-9642	ethics@motcmpb.gov.tw
鐵道局政風室	(02)8969-1540	(02)8969-1539	invx@rb.gov.tw
公路總局政風室	(02)2307-0445	(02)2307-0489	thbeth@thb.gov.tw
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02)2909-1293	(02)2909-3215	geo@freeway.gov.tw
民用航空局政風室	(02)2349-6235	(02)2349-6240	ethcaa@mail.caa.gov.tw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	(02)2349-1070	(02)2349-1079	ethic@cwb.gov.tw
臺灣鐵路管理局 政風室	(02)2389-9554	(02)2389-9548	eth@railway.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處	(02)2396-9104	(02)2396-8958	whistleblower@mail. post.gov.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處	(07)213-6984 (07)213-6963	(07)531-8755	ethic@twport.com.tw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公司政風處	(03)273-5712	(03)273-5788	tiacst@mail.taoyuan- airport.com

二、參考書目及資料

-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 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 經濟部 - 公職生涯必修課，109 年 7 月。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 採購實務案例彙編分享手冊，106 年 10 月。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國道路面工程人員敬業防貪指引手冊，107 年 10 月。

